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制 配送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 GSHSJ-2024-022

二、项目名称: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

项目

三、中标信息

标 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价 (万元)
一标段	平凉美蔬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新河湾六 区北 S-5#楼 7 号门面房	68. 0000
二标段	平凉市禾木名汇生鲜超市有 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 西寺街 180 号	113. 8000
三标段	华亭市众鑫购物广场	华亭市东华街道人民广 场附近	63. 9000
四标段	泾川县福博源商贸有限公司	泾川县城东蔬菜批发市 场 23 号商铺	68. 2500
五标段	崇信县优鲜供销有限公司	崇信县锦屏镇东庄村蔬 菜基地1号冷鲜库	83. 6980
六标段	崆峒区汭丰绿康商贸有限公 司	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A 区东门对面1层02号	34. 8600
七标段	庄浪县盛世万家和商贸有限 公司	庄浪县水洛镇迎宾南街 204号(盛世年华二楼)	71. 2210
八标段	静宁百姓客都商贸有限公司	静宁县城关镇北二环东 路5号新盛花园商铺	72. 73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标段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一标段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堂主副食 配送	自合同签字盖
二标段	崆峒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 配送	自合同签字盖章是一条。
三标段	华亭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 配送	自合同签字盖章起一年
四标段	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 配送	自合同签字盖章起一年
五标段	崇信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 配送	自合同签字盖章起一年
六标段	灵台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 配送	自合同签字盖章起一年
七标段	庄浪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 配送	自合同签字盖章起一年
八标段	静宁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 配送	自合同签字盖章起一年

五、评审专家名单:王琼、苏伟平、岳兵、柳宏斌、胡鹏。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与甲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向中标企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称: 平凉市消伤救援支

地 址: 世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平泾路 1386 号

联系方式: 15393325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路区商业楼2楼

联系方式: 18700800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丽

电 话: 18700800995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八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金龙发展管理系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流代消防救援支数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节(一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属于 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平凉美蔬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48.400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9.7253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 ,属于 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平凉美蔬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21人,营业收入为 448.400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9.7253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企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包括米、面、油、蔬菜、肉类、饮品、水果、冷冻副食、杂粮、干货调料等,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禾木名汇生鲜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5.656895万元,资产总额为57.874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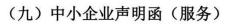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平凉市不木名 (土鲜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45

李建文





1.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三包段)),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亭市众鑫购物广场),从业人员 150人,营业收入为 3223.6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3.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 意识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亭市众鑫购物广场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泾川县福博源商贸有限公园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任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u>), 属于(<u>食品零售批发</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泾川县福博源商贸有限</u> <u>公司</u>),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 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五包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 生肉类(猪肉、牛羊肉等)、蔬菜类、水果类、冷冻副食、干货、调料类)</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 <u>零售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 崇信县优鲜供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0_人,营业收入为_49.300992_万元,资产总额为_ 495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真: 景信县优详供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19909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米、面、油、蔬菜、肉类、饮品、水果、冷冻副食、杂粮、干货调料等</u>(标的名称),属于<u>零售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崆峒区汭丰绿康商贸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40</u>人,营业收入为 <u>521</u>万元,资产总额为 <u>200</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崆崎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七包)、GSHSJ-2024-022-07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七包),属于 零售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庄浪县盛世万家和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 人,营业收入为 835,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23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18

.

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1.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全市食堂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八<u>包段)</u>),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静宁百姓客都商贸有</u>限公司),从业人员___55__人,营业收入为__102_万元,资产总额为__504万元,属于__小型企业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静宁百姓客都证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